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 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协〔2022〕9号），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我协会定于2024年6月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一）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或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自觉接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监管，承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二）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登记，且当前诚信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

(三) 在 2023 年度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未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重点监控范围，未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维护我区建筑市场秩序。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7:30 前，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原件）；

(二) 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 2023 年度企业统计报表（复印件）；

(六)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监理）评分表提及的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订装要求：申报表、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编制目录和页码，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备原件核查），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市场技术部）

联系电话：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2707074457@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一
座二栋502单元

-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2.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监理）评分表
 4.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4年6月13日

